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 1002 破 3 号

2022年6月27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0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对该案进行审理。经随机摇号，本院于2022年7月11日依法指定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特）目前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669958.72元的债务未履行，且已经停业。经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义林奥专字[2022]第L4-5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1年12月31日，优尼特账面资产总额为13461.15元，负债总额为3165125.9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51664.81元（含实收资本500000元）。

另查明，截止到2022年8月12日，优尼特管理人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924588.82元。优尼特现货币资产为4284.68元；固定资产有电脑、办公桌椅等，存在变现难的现象；对外应收债

权数额较少，且存在追回难、成本高等问题。优尼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无挽救重生的价值，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和希望。

本院认为，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和希望，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威海市环翠区优尼特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唐 克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志 伟 (代)